

	2025	23
合同	30年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5（8）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联影 80 排 CT 维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 证 方：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按照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胸科医院联影 80 排 CT 维修服务项目（三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5-CS-2391-001RR）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1）乙方须提供联影 uCT780-686013 设备原厂全新未拆封球管一支，适配整机使用，提供球管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

（2）维修时间：在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乙方应负责球管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并提供球管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4）周一至周日，10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到达现场（法定节假日 24 小时内），72 小时排除故障。超时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部件）或方案，用于应急解决问题。另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与支持（24h×365 天）。若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响应解决，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仍需对维修服务的质量负责。

（5）工程师资质：专职工程师人数 3 个，维修人员必须经过设备原厂商针对该设备的维修技术培训。

（6）定期维护：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球管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4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并定期清理设备过滤网。

（7）球管质保期内提供 uCT 530+设备两次原厂保养。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 66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3、合同单价包括：本项目为单价项目，单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刘艳，身份证号：640302199808101322。

##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保质期内球管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全新的原厂球管。

3、乙方应合法使用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医疗设备的数据，如未遵守约定导致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服务期自球管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12个月或限扫25万秒次（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届满标志）。维修检测完毕安装到位后以及在服务期间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未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乙方应负责修正、返工、免费更换。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设备整体开机率 $\geq 95\%$ （按365天计算），若在服务期出现停机情况，每出现一天，服务期相应顺延2天，若球管出现任何质量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全新的、符合原厂标准的球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设备维修完成并恢复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任何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

3、因乙方提供产品或维修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甲方设备正常使用的，每出现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1‰作为违约金，同时应当及时提供维修服务或更换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西安市胸科医院 (公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9-62500143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1-6707688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 8110201013400888552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